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中、英文證件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中文：	學號（身分證）	
	英文：（申請英文證件者必填，如有護照者，請和護照相同）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系		電話	

申請類別	工本費	份數	金額	備註
學年度　學期成績單	20 元			
學年度　學期學分證明單				
課程成績排名表				
中文歷年成績表				
英文歷年成績表				
畢業名次證明書				須已畢業
登記入學證明書				限新生
在學證明書				須完成當學期繳費
修業證明書				須已註銷學籍，限 1 份
應屆畢業生資格證明書				須已提出畢業申請
臨時畢業證明書				須已提出畢業申請 並通過畢業審核
中、英文學位證明書 補發	100 元			限 1 份 更名者請提供戶籍謄本
認證課程證明書 補發				限 1 份
學分學程證明書 補發				限 1 份

取件方式： ☐親自領取 ☐郵寄（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，否則不予處理）	**總計費用：**　　**元整（勿以郵票代替）** **申請人簽名：** （申請人非本人時，請附委託書）

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

說明：

一、 檢附證件請詳閱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中、英文證件要點」。

二、 通訊申請，請填妥本申請單後連同現金(或郵政匯票:受款人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」)、回郵信封（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）、相關資料，郵寄「812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」。

三、 所有文件證明暫不接受電話及傳真申請，敬請諒查。

四、 本申請單保存滿一年後，逕行銷毀。

2025-05-29 版